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1、废水.....	2
2、废气.....	2
3、噪声.....	3
4、固废.....	3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
八、制度落实情况.....	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5
九、验收结论.....	5
十、附件.....	6

一、前言

2020年11月2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岐)环建表[2017]0008号)，2017年01月；
- (八)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 (九)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00062)；
- (十)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90 号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1'53.21"、北纬 22°32'34.31"。项目内平面布置为：西部为一期 4 标段，分别设置 8 幢、9 幢、10 幢、11 幢、12 幢、13 幢、14 幢商住楼，中部为一期 5 标段，分别设置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7 幢商住楼，东部为一期 6 标段，分别设置 1 幢、2 幢、3 幢、4 幢商业楼和 5 幢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总投资 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65658.67m²，总建筑面积为 271520.73m²，设有 19 栋建筑物，分别为一期 4 标段 7 栋、一期 5 标段 7 栋和一期 6 标段 5 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岐）环建表[2017]J0008 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已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描述的工程内容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该项目主要产生住户厨房油烟、垃圾点臭气及备用发电机尾气。居民生活燃气均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极少，厨房炉

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系统后通过烟道在屋顶排放；对于地下车库的废气，建议加强换气次数，经排风机抽出室外排放，机动车停车库排风口尽量设置在绿化地带，尽量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区域和环境敏感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的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每天清理，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减少垃圾产生的恶臭对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备用柴油发电机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燃柴油废气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噪声、顾客在生活配套的小型超市、零售业等消费过程产生的营业噪声、进去停车场停车及启动产生的噪声、小区供水水泵及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器械噪声。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经基座减震处理，防止震动向外传递，再经墙壁隔声之后，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的各类进、排风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除机械噪声外，主要还来源于气动性噪声，必须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机动车进出时应放慢速度，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速，小区主要交通线两侧居民楼尽量退缩，与交通线保持至少 20m 距离，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各类商业服务应尽量控制在晚上 22:00 左右结束，以减小对小区住户的影响，小区建成后原则上不引入噪声大、容易引发扰民的第三产业建设项目，如引进该类项目，则需对引入项目进行详细环境评估或环境影响调查；

⑤备用发电机和供水水泵需采用专用隔声机房、采取综合减震、隔声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废

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然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备用发电机尾气1#和备用发电机尾气2#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01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中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②垃圾堆放过程臭气通过采用垃圾房集中收集,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缩短堆放时间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

②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速;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①备用发电机尾气 1#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2#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01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垃圾堆放过程臭气通过采用垃圾房集中收集，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缩短堆放时间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经有效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3、本项目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明显的不良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十、附件

附件 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岐）环建表[2017]0008 号；

附件 2：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3：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附件 4：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00062）；

附件 1：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岐）环建表（2017）0008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的《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90 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 E113° 21'53.21'', N22° 32'34.3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65658.67m²，总建筑面积为 271520.73m²，其中住宅面积 186333.03m²，商业面积 16269.27m²，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 6156.82 m²，社区居委会 212.29 m²。规划住户人数 5319 人。项目共建设 19 栋建筑物，一期四标段 7 栋、一期五标段 7 栋和一期六标段 5 栋。

项目商业部分拟引进服装、精品等为主，商铺内置预留烟

管，带餐饮功能，暂不引进卡拉OK、影院、餐饮业等项目，若日后引进，则需另行评价；同时KTV等娱乐场所选址须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要求。

项目设置1台102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4标9幢地下室，项目设置1个51.23m²垃圾房。

该项目绿化建设过程使用的化肥、杀虫剂等药剂须属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表》所分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报告表》所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的相关要求及建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制度，切实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

(二) 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并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环境监理报表。

(三) 根据《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运营期监测方案》所列的对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污染，不可回用的施工废水、基坑开挖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并进行监测达标后才可外排，生活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基坑

通噪声等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施工使用防水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346209吨/年。该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须按《中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接入市政排水设施。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开挖产生的废水排放参照建设用地风险评估报告的修复目标值。

(四) 根据《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运营期监测方案》所列修复后的土壤全部用于回填不外运。修复范围外的弃土约 16.45 万 m³按照建设用地风险评估报告的修复目标值，监测达标后交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项目不设取土场及堆土场。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焚烧建设及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五) 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控制扬尘污染，落实施工工地泥土覆盖、洒水压尘等各项措施，遇到四级或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在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减少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执行。

(六)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禁止靠近居住区等易受影响的区域在中午和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屏障隔声等措施，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线路，有效控制交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住户厨房燃气废气、住户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收集点应尽量采取封闭式设计，并避开生活居住区。厨房须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燃料。该项目应设置专用烟管，将住户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应避开居住楼等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垃圾堆放过程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配用发电机尾气经有效治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营运期其他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进行有效噪声处理，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

七、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该项目运营期须按照《建设运营期监测方案》内规定的污染物类别、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并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90 号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21'53.21''$ 、北纬 $22^{\circ}32'34.31''$ 。项目内平面布置为：西部为一期 4 标段，分别设置 8 棟、9 棟、10 棟、11 棟、12 棟、13、14 棟商住楼，中部为一期 5 标段，分别设置 1 棟、2 棟、3 棟、4 棚、5 棚、6 棚、7 棚商住楼，东部为一期 6 标段，分别设置 1 棟、2 棚、3 棚、4 棚商业楼和 5 棚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总投资 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65658.67m^2$ ，总建筑面积为 $271520.73m^2$ ，设有 19 栋建筑物，分别为一期 4 标段 7 栋、一期 5 标段 7 栋和一期 6 标段 5 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岐）环建表 [2017]0008 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已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专家签名：

李心芳、刘光

日期：

1 / 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描述的工程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该项目主要产生住户厨房厨房油烟、垃圾点臭气及备用发电机尾气。居民生活燃气均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极少，厨房炉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系统后通过烟道在屋顶排放；对于地下车库的废气，建议加强换气次数，经排风机抽出室外排放，机动车停车库排风口尽量设置在绿化地带，尽量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区域和环境敏感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的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每天清理，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减少垃圾产生的恶臭对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备用柴油发电机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燃柴油废气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噪声、顾客在生活配套的小型超市、零售业等消费过程产生的营业噪声、进去停车场停车及启动产生的噪声、小区供水水泵及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器械噪声。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经基座减震处理，防止震动向外传递，再经墙壁隔声之后，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的各类进、排风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明除机械噪声外，主要还来源于气动性噪声，必须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机动车进出时应放慢速度，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速，小区主要交通线两侧居民楼尽量退缩，与交通线保持至少20m距离，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专家签名：

王林江

日期：

2/5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各类商业服务应尽量控制在晚上 22:00 左右结束，以减小对小区住户的影响，小区建成后原则上不引入噪声大、容易引发扰民的第三产业建设项目，如引进该类项目，则需对引入项目进行详细环境评估或环境影响调查；

⑤备用发电机和供水水泵需采用专用隔声机房、采取综合减震、隔声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然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①备用发电机尾气 1#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2#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0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中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②垃圾堆放过程臭气通过采用垃圾房集中收集，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缩短堆放时间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

②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速；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详见附件

4。

专家签名：

13
胡江华

3 / 5

日期：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①备用发电机尾气1#和备用发电机尾气2#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01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垃圾堆放过程臭气通过采用垃圾房集中收集，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缩短堆放时间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经有效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3、本项目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明显的不良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现场核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专家签名：

李海英

日期：

4/5

八、工作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李国洪	中山市永一环保公司	高工	李国洪
李国洪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国洪
邹海彬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负责人	邹海彬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5 / 5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 3：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质量方针：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准确规范、优质高效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DTD20091460)



检测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企鹅蓝湾花园一期土质及土壤沉降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石岐区育苗路 88 号之一
检测类别：废水/噪声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6-760) 2222 2682

传真：(06-760) 2222 2681

邮政编码：528414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振南路 7 号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质量监督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求请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6-760) 2222 268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6-760) 2222 268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6-760) 2222 26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6-760) 2222 2631
传真：(0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被测单位联系人: 吴敏婷 15702093006

被测单 位: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

被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90 号之一

承 担 单 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样 人 员: 杨权辉 林杨波 卢子聪

分 析 人 员: 李芸沛 黄敏婷 郭泽文 谭景辉 肖爱珍 程智豪
张志伟 黄瑞洁 徐俊洪

校 核 人 员: 李坤明 肖爱珍 郭泽文 卢淑燕

报 告 编 写: 梁家荣

复 核: 何玉琳

审 核: 陈绍华

签 发: 马英吉

职 务: 项目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2页共14页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①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90号之一。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③备用发电机尾气1# —————→ 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2# —————→

④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	2020-09-21
		2020-09-22
样品性状描述	2020-09-21: 第一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2020-09-22: 第一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黑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14 页

3.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0-09-21
		2020-09-22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0-09-21
		2020-09-22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0-09-21
		2020-09-22

3.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2020-09-21
		2020-09-22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2020-09-21
		2020-09-22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2020-09-21
		2020-09-22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2020-09-21
		2020-09-22

3.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区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4页共14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西北面边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1、2、3标段	环境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员峰村	环境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张溪村	环境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噪声源	噪声	2020-09-21 昼间
		2020-09-21 夜间
		2020-09-22 昼间
		2020-09-22 夜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5页 共14页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浓度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0-09-22~2020-09-27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9-21	第一次	26	7.5	37	0.19	6.26	
		第二次	26	8.4	33	0.24	5.15	
		第三次	24	8.4	32	0.23	6.16	
		第四次	23	9.6	34	0.57	5.90	
		平均值	25	8.5	34	0.31	5.87	
	2020-09-22	第一次	27	8.1	37	0.67	6.02	
		第二次	27	9.0	34	0.73	6.21	
		第三次	25	9.0	34	0.78	5.43	
		第四次	24	8.4	34	0.26	6.04	
		平均值	26	8.6	35	0.61	5.92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00	300	500	10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 “—”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6页共14页

4.2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分析日期: 2020-09-21~2020-09-2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1#	/	2020-09-21	第一次	823	25.1	2.06×10^{-2}			
			第二次	817	26.5	2.17×10^{-2}			
			第三次	814	25.9	2.11×10^{-2}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2#	/		第一次	726	32.3	2.35×10^{-2}			
			第二次	718	33.9	2.43×10^{-2}			
			第三次	719	33.8	2.43×10^{-2}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390	4.3	5.93×10^{-3}			
			第二次	1397	3.9	5.40×10^{-3}			
			第三次	1368	3.7	5.10×10^{-3}			
处理效率 (%)					87.8	/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1#	/	2020-09-22	第一次	830	42.3	3.51×10^{-2}			
			第二次	830	38.7	3.21×10^{-2}			
			第三次	831	43.4	3.61×10^{-2}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2#	/		第一次	713	57.6	4.11×10^{-2}			
			第二次	719	46.3	3.33×10^{-2}			
			第三次	718	51.8	3.72×10^{-2}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414	4.0	5.70×10^{-3}			
			第二次	1422	4.0	5.86×10^{-3}			
			第三次	1435	4.0	5.79×10^{-3}			
处理效率 (%)					92.0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99.2**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注: 1、"/"表示不适用。

2、以上数据均为每三个平行样的平均值, 林格曼黑度除外。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处理后速率) ÷处理前速率×100%。

4、**表示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表列最高值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表示 DB 44/27-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7、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塔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GDTD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7页共14页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分析日期: 2020-09-21–2020-09-22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1#	/	2020-09-21	第一次	823	264	0.217	198	0.163		
			第二次	817	256	0.209	205	0.167		
			第三次	814	252	0.205	207	0.168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2#	/	2020-09-21	第一次	726	270	0.196	198	0.144		
			第二次	718	257	0.185	201	0.144		
			第三次	719	260	0.187	208	0.150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388	159	0.221	98	0.136		
			第二次	1401	153	0.214	93	0.130		
			第三次	1367	157	0.215	95	0.130		
处理效率 (%)					45.8		57.7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1#	/	2020-09-22	第一次	830	263	0.218	200	0.166		
			第二次	830	254	0.211	206	0.171		
			第三次	831	271	0.225	205	0.170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2#	/	2020-09-22	第一次	713	250	0.178	205	0.146		
			第二次	719	275	0.198	206	0.148		
			第三次	718	255	0.183	203	0.146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417	148	0.210	94	0.133		
			第二次	1418	153	0.217	95	0.135		
			第三次	1436	161	0.231	97	0.139		
处理效率 (%)					45.8		57.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500	71.4**	120	21.9**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表示不适用。

2、以上数据均为每三个平行样的平均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处理后速率) /处理前速率×100%。

4、“*”表示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表列最高值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8 页 共 14 页

4.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0-09-22~2020-09-23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09-21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最大值	12
	2020-09-22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1
		最大值	12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0-09-21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4
	2020-09-22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最大值	14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0-09-21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5
	2020-09-22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5
		最大值	1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 9 页 共 14 页

GDTD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0-09-22-2020-09-23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0-09-21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最大值	15	
	2020-09-22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5	
		最大值	15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结 果	评 价		达 标	

注: 1、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值。

2、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第10页共14页

4.4 噪声

4.4.1 厂界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1#	西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7.2	47.1	达标
			2020-09-22	56.3	47.6	达标
2#	东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8	46.8	达标
			2020-09-22	56.9	47.3	达标
3#	东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5.6	48.6	达标
			2020-09-22	57.5	47.7	达标
4#	西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4	48.4	达标
			2020-09-22	55.7	47.4	达标
8#	噪声源	— ²⁰¹⁶ 机械噪声	2020-09-21	90.7	91.4	—
			2020-09-22	91.4	90.2	—

4.4.2 环境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昼间	夜间
5#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1、2、3标段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8.1	47.8
			2020-09-22	58.5	46.6
6#	员峰村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5	47.5
			2020-09-22	57.3	47.8
7#	张溪村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6	47.3
			2020-09-22	57.0	45.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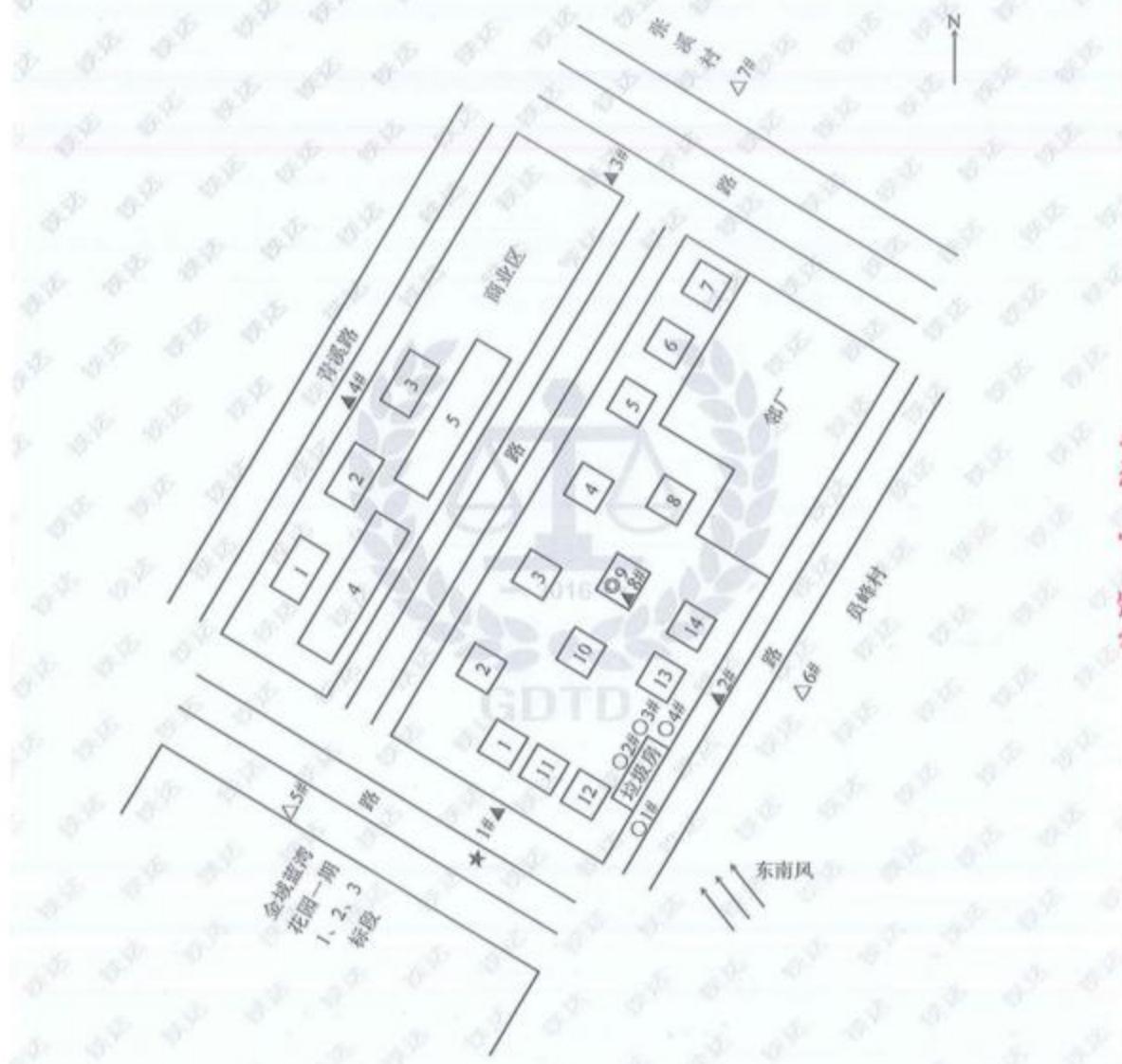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第11页共14页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2020年09月21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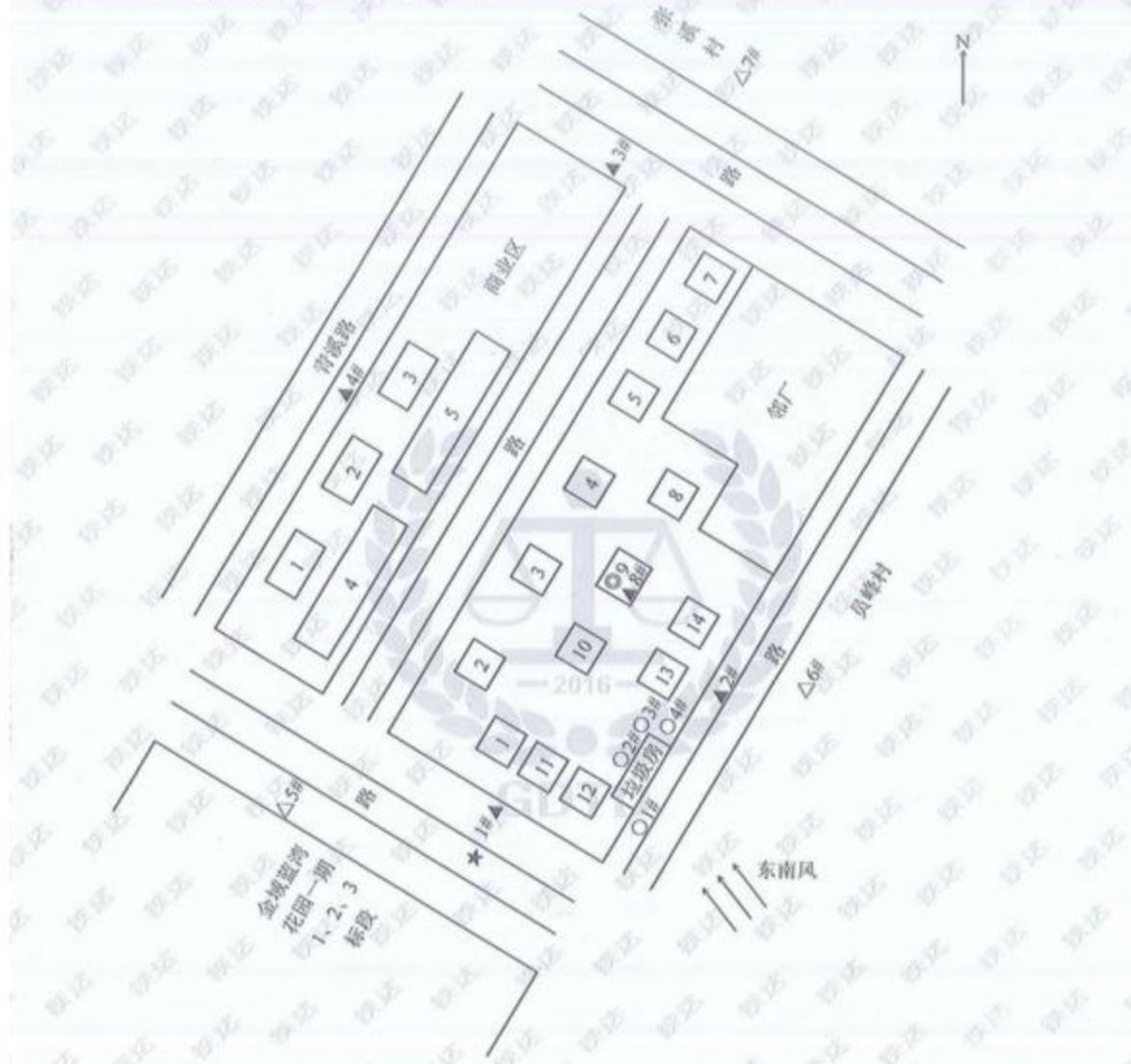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第12页共14页

2020年09月22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噪声敏感检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第13页共14页

六、检测结论

6.1 各项目达标情况

-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中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 ③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④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6.2 此结果评价仅限于验收检测

七、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附表: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0091460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第14页共14页

附表: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附表: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 (A)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5~130dB (A)



报告结束

—2016—

GDTD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 4：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00062）

质量方针：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准确规范、优质高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TDYS20200062)

项目名称：金域蓝湾花园一期1栋住宅、5栋商业、6栋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麦科资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邮政编码：528414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环境监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未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本报告所有检测数据见报告编号 GDID2009146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6-760) 2222 268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6-760) 2222 268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6-760) 2222 26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6-760) 2222 2631

传真：(0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TDYS20200062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28 页

建设单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胜华

项目名称: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

承担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梁家荣

复核: 何金媚

审核: 马英吉

签发: 马英吉

职务: 项目经理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90 号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一期4标段7栋商住楼(8幢、9幢、10幢、11幢、12幢、13、14幢)、一期5标段7栋商住楼(1幢、2幢、3幢、4幢、5幢、6幢、7幢)、一期6标段4栋商业楼(1幢、2幢、3幢、4幢)、1栋青少年活动中心(5幢)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271520.73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271520.73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0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比例(%) 0.7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验收监测依据	<p>版:</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1 月；</p> <p>1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岐）环建表[2017]0008 号，2017 年 04 月 0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浓度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9 1095 1273 1364"> <thead> <tr> <th>废水种类</th> <th>污染物</th> <th>参考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悬浮物</td> <td rowspan="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d> <td>4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 “—”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p>	废水种类	污染物	参考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悬浮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
废水种类	污染物	参考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悬浮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都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 mg/m ³ ; 速率单位: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备用发电 机尾气	101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99.2**
		林格曼黑度		—	—
		二氧化硫		500	71.4**
		氮氧化物		120	21.9**
垃圾堆放 过程臭气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注: 1、“?”表示不适用。
 2、“—”表示 DB 44/27-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表示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表列最高值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90 号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1'53.21"、北纬 22°32'34.31"。项目内平面布置为：西部为一期 4 标段，分别设置 8 幢、9 幢、10 幢、11 幢、12 幢、13、14 幢商住楼，中部为一期 5 标段，分别设置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7 幢商住楼，东部为一期 6 标段，分别设置 1 幢、2 幢、3 幢、4 幢商业楼和 5 幢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东北面为张溪村，西北面为青溪路，西南面为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1、2、3 标段，东南面为员峰村、邻厂。

项目总投资 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65658.67m²，总建筑面积为 271520.73m²，设有 19 栋建筑物，分别为一期 4 标段 7 栋、一期 5 标段 7 栋和一期 6 标段 5 栋。

项目内设有物业管理人员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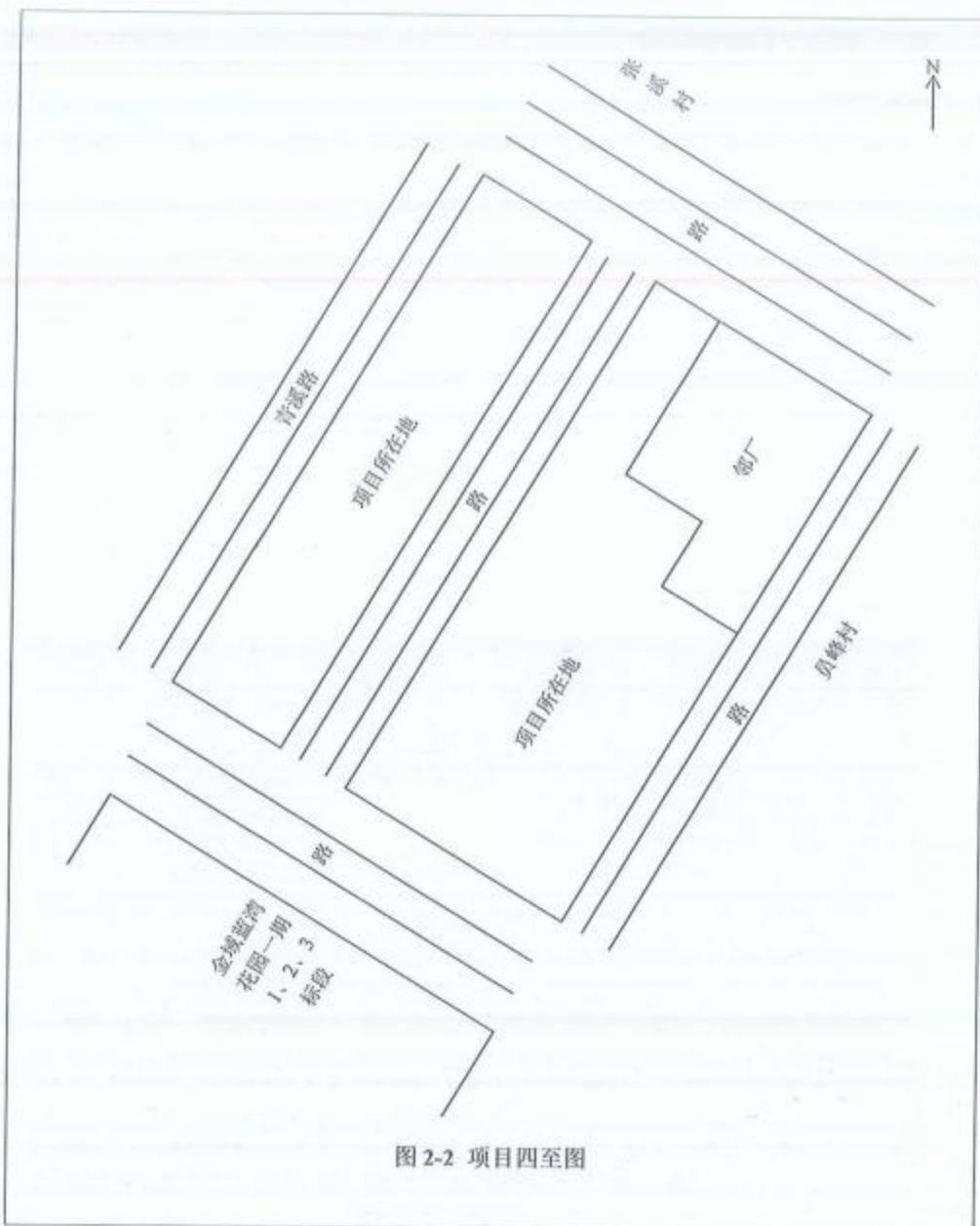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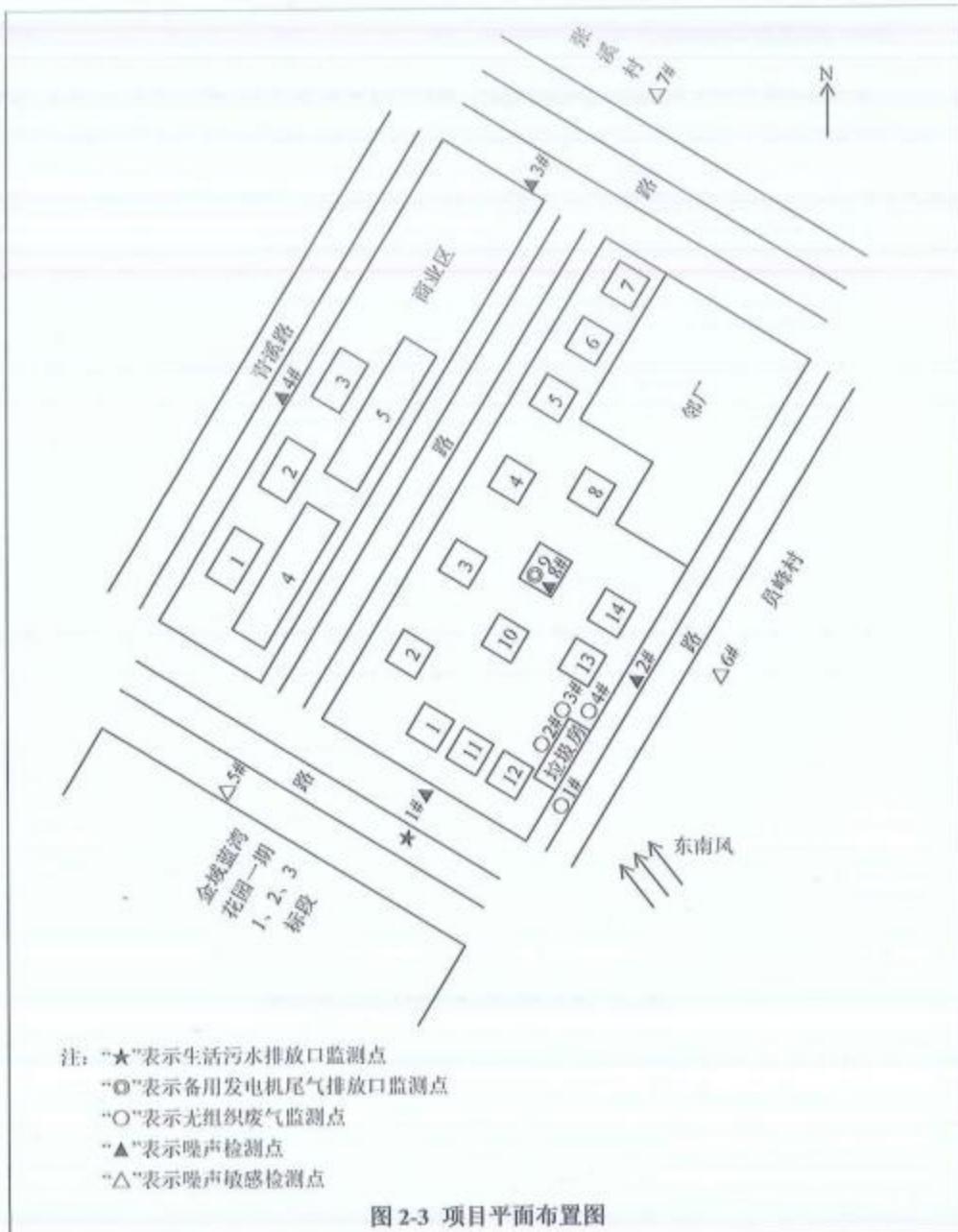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 3，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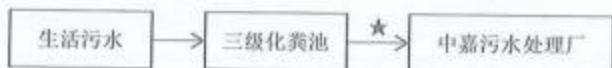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垃圾堆放过程臭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 1# 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2# 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01 米高排气筒排放；垃圾堆放过程臭气通过采用垃圾房集中收集，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缩短堆放时间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流程图见图 3-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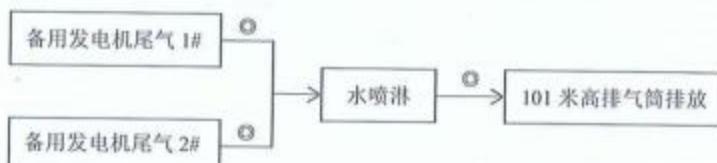


图 3-2 备用发电机尾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图 3-3 备用发电机尾气治理设施图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 ①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噪声; ②商户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营业噪声; ③机动车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 ④项目供水水泵及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

②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 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 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 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 设置减速路障, 限制区内机动车速;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 详见附件 4。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 小区住户、物业管理员工、商业等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岐)环建表[2017]0008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346209吨/年。该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须按《中山市城市排水管理方法》有关要求接入市政排水设施。</p> <p>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p>
2	<p>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备用发电机尾气、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收集点应尽量采取封闭式设计，并避开生活居住区。垃圾堆放过程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有效治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备用发电机尾气 1#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2#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01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垃圾堆放过程臭气通过采用垃圾房集中收集，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缩短堆放时间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3	<p>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标准，营运期其他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进行有效噪声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执行。</p>	<p>已落实。</p> <p>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 ②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速；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p>
4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90 号之一，项目场地修复工程已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本修复工程达到了修复目标，该项目在充分采纳专家三点建议后，其下一步开发利用可行。项目所属行业为允许发展类，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项目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名胜风景区和农田保护区。其经营的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控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4 月 01 日以中（岐）环建表[2017]0008 号对《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4 标段、5 标段、6 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保证其在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详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QP	33991248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630100N0016050017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	已校准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111 II C16050115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G	071216080816080010	已检定

2 废气

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详见表 6-4，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垃圾堆放过程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取其最大值，监测 2 天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取其最大值，监测 2 天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取其最大值，监测 2 天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取其最大值，监测 2 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表 6-7。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8024686	已检定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20	1806304	已检定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19021178	已检定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69	正常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00	20040901	正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00	20070169	正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00	20070170	正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00	20070171	正常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205DU	B612237907	已检定

3 噪声

3.1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

噪声监测详见表 6-8,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8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	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3.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9。

表 6-9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A)

3.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10。

表 6-10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00300559	已检定

4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东北面为张溪村, 西北面为青溪路, 西南面为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1、2、3 标段, 东南面为员峰村、邻厂。项目附近有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1、2、3 标段、员峰村、张溪村等环境敏感点, 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边界 30 米。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4.1 环境噪声

4.1.1 环境噪声监测因子、频次

噪声监测详见表 6-1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1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1、2、3 标段、员峰村、张溪村	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4.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2。

表 6-1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测范围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5~130dB (A)

4.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13。

表 6-1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00300559	已检定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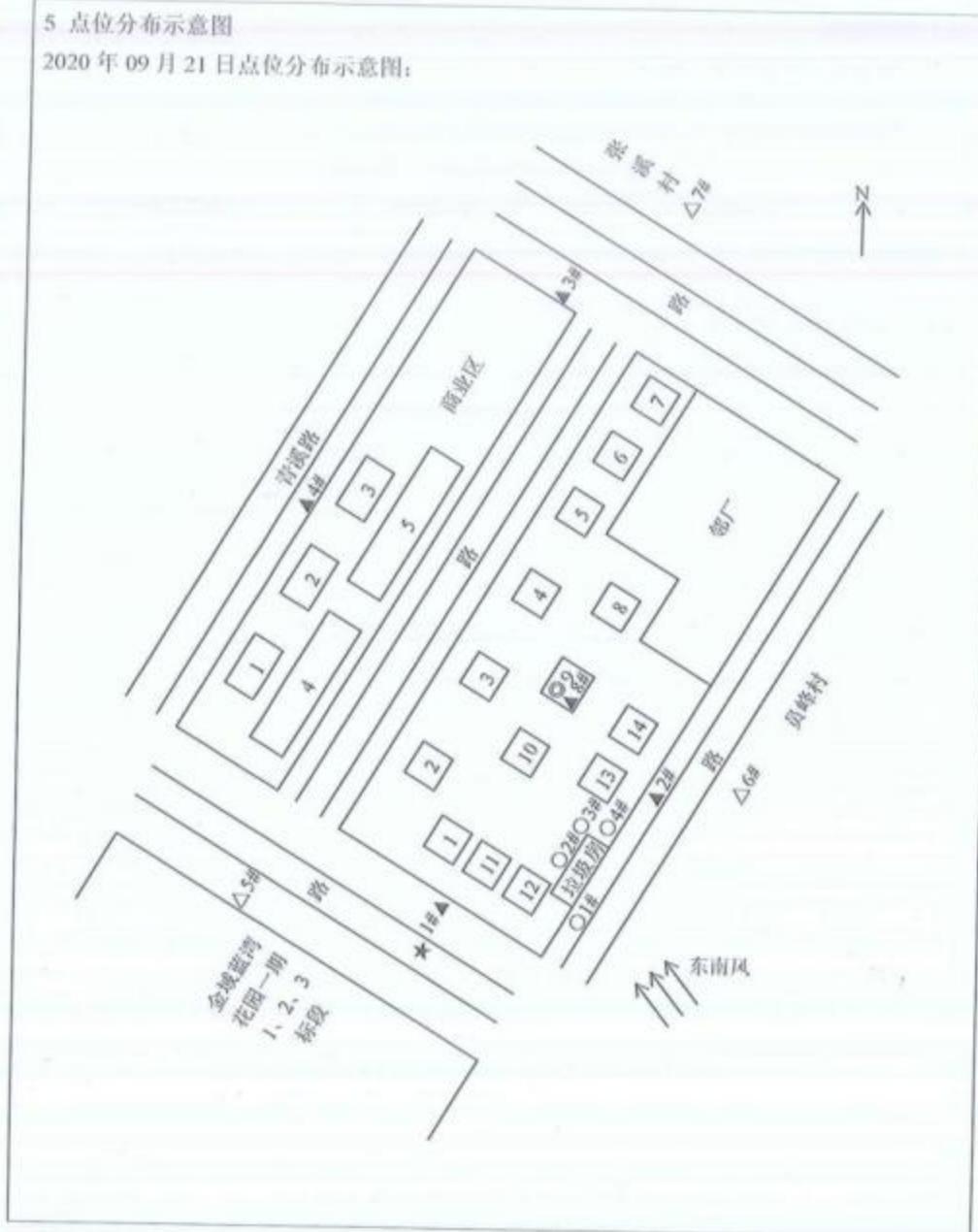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5 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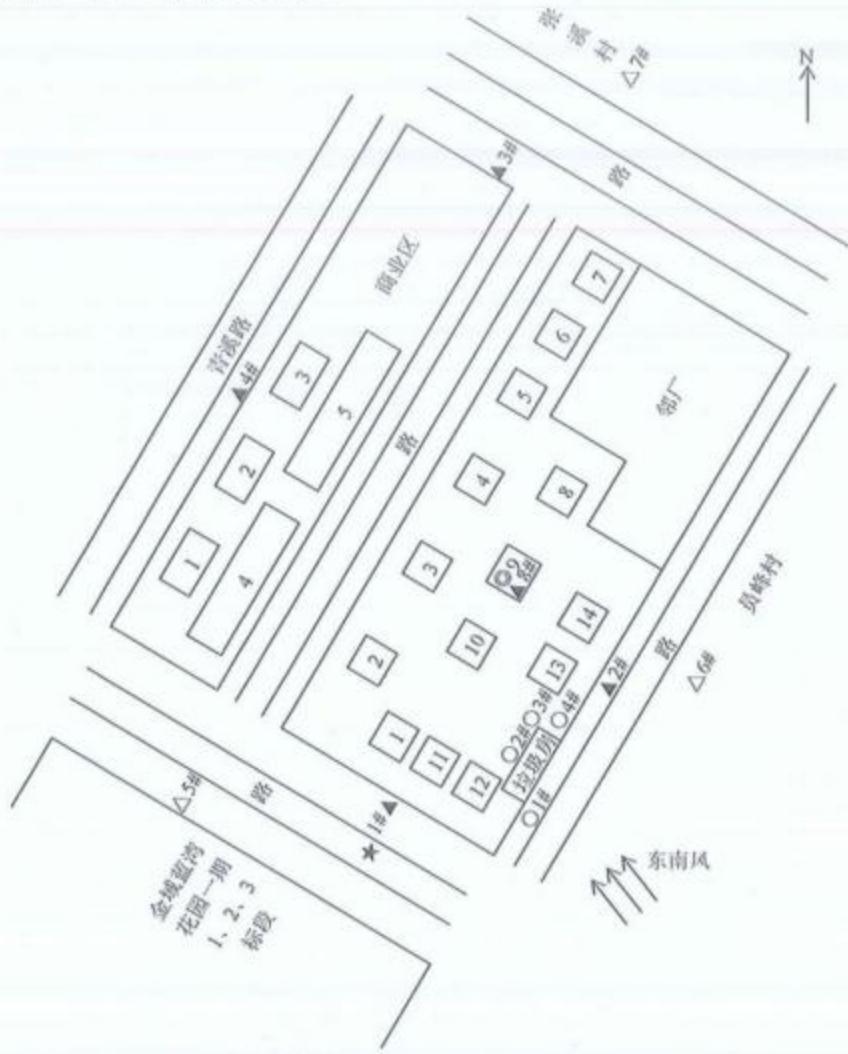
2020 年 09 月 21 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020 年 09 月 22 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噪声敏感检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0-09-22~2020-09-27					浓度单位: mg/L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9-21	第一次	26	7.5	37	0.19	6.26		
		第二次	26	8.4	33	0.24	5.15		
		第三次	24	8.4	32	0.23	6.16		
		第四次	23	9.6	34	0.57	5.90		
		平均值	25	8.5	34	0.31	5.87		
	2020-09-22	第一次	27	8.1	37	0.67	6.02		
		第二次	27	9.0	34	0.73	6.21		
		第三次	25	9.0	34	0.78	5.43		
		第四次	24	8.4	34	0.26	6.04		
		平均值	26	8.6	35	0.61	5.92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00	300	500	10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 “—”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分析日期: 2020-09-21~2020-09-2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颗粒物	排放速率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1#	/	2020-09-21	第一次	823	25.1	2.06×10 ⁻²	/		
			第二次	817	26.5	2.17×10 ⁻²	/		
			第三次	814	25.9	2.11×10 ⁻²	/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2#	/		第一次	726	32.3	2.35×10 ⁻²	/		
			第二次	718	33.9	2.43×10 ⁻²	/		
			第三次	719	33.8	2.43×10 ⁻²	/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390	4.3	5.93×10 ⁻³	<1		
			第二次	1397	3.9	5.40×10 ⁻³	<1		
			第三次	1368	3.7	5.10×10 ⁻³	<1		
处理效率 (%)					87.8		/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1#	/	2020-09-22	第一次	830	42.3	3.51×10 ⁻²	/		
			第二次	830	38.7	3.21×10 ⁻²	/		
			第三次	831	43.4	3.61×10 ⁻²	/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2#	/		第一次	713	57.6	4.11×10 ⁻²	/		
			第二次	719	46.3	3.33×10 ⁻²	/		
			第三次	718	51.8	3.72×10 ⁻²	/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414	4.0	5.70×10 ⁻³	<1		
			第二次	1422	4.0	5.86×10 ⁻³	<1		
			第三次	1435	4.0	5.79×10 ⁻³	<1		
处理效率 (%)					92.0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99.2**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		

注: 1、“/”表示不适用。

2、以上数据均为每三个平行样的平均值, 林格曼黑度除外。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处理后速率) ÷处理前速率×100%。

4、“*”表示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表列最高值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6、“—”表示 DB 44/27-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7、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一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³/h)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分析日期: 2020-09-21~2020-09-22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1#	/	2020-09-21	第一次	823	264	0.217	198	0.163		
			第二次	817	256	0.209	205	0.167		
			第三次	814	252	0.205	207	0.168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2#	/	2020-09-21	第一次	726	270	0.196	198	0.144		
			第二次	718	257	0.185	201	0.144		
			第三次	719	260	0.187	208	0.150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388	159	0.221	98	0.136		
			第二次	1401	153	0.214	93	0.130		
			第三次	1367	157	0.215	95	0.130		
处理效率 (%)					45.8		57.7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1#	/	2020-09-22	第一次	830	263	0.218	200	0.166		
			第二次	830	254	0.211	206	0.171		
			第三次	831	271	0.225	205	0.170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2#	/	2020-09-22	第一次	713	250	0.178	205	0.146		
			第二次	719	275	0.198	206	0.148		
			第三次	718	255	0.183	203	0.146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1		第一次	1417	148	0.210	94	0.133		
			第二次	1418	153	0.217	95	0.135		
			第三次	1436	161	0.231	97	0.139		
处理效率 (%)					45.8		57.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500	71.4**	120	21.9**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表示不适用。
 2、以上数据均为每三个平行样的平均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处理后速率) ÷处理前速率×100%。
 4、“*”表示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表列最高值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6、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温度(℃)	测点湿度(%)	测点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9-21	第一次	30.9	73.5	100.7	东南风	1.7	晴
		第二次	32.5	66.7	100.7	东南风	2.0	晴
		第三次	31.7	58.6	100.7	东南风	2.3	晴
		第四次	31.8	57.4	100.7	东南风	2.0	晴
	2020-09-22	第一次	30.4	74.8	100.8	东南风	1.9	晴
		第二次	32.1	67.2	100.8	东南风	2.3	晴
		第三次	31.5	61.4	100.8	东南风	2.4	晴
		第四次	31.4	57.3	100.8	东南风	2.1	晴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09-21	第一次	30.7	73.3	100.7	东南风	1.4	晴
		第二次	32.3	61.5	100.7	东南风	1.7	晴
		第三次	31.5	58.4	100.7	东南风	1.6	晴
		第四次	31.6	57.2	100.7	东南风	1.8	晴
	2020-09-22	第一次	30.3	73.6	100.8	东南风	1.8	晴
		第二次	31.9	67.8	100.8	东南风	2.1	晴
		第三次	31.4	62.0	100.8	东南风	2.0	晴
		第四次	31.2	57.5	100.8	东南风	1.9	晴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09-21	第一次	30.5	73.1	100.7	东南风	2.1	晴
		第二次	32.1	61.3	100.7	东南风	2.3	晴
		第三次	31.3	58.2	100.7	东南风	1.5	晴
		第四次	31.4	57.0	100.7	东南风	1.8	晴
	2020-09-22	第一次	30.4	73.4	100.8	东南风	1.8	晴
		第二次	32.0	67.9	100.8	东南风	2.1	晴
		第三次	31.4	62.2	100.8	东南风	2.0	晴
		第四次	31.3	57.7	100.8	东南风	1.9	晴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09-21	第一次	30.3	72.9	100.7	东南风	1.7	晴
		第二次	31.9	61.1	100.7	东南风	2.3	晴
		第三次	31.1	58.0	100.7	东南风	2.1	晴
		第四次	31.2	57.8	100.7	东南风	1.6	晴
	2020-09-22	第一次	30.3	73.6	100.8	东南风	1.8	晴
		第二次	31.9	67.8	100.8	东南风	2.1	晴
		第三次	31.5	62.0	100.8	东南风	2.0	晴
		第四次	31.3	58.0	100.8	东南风	1.9	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分析日期: 2020-09-22~2020-09-23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09-21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最大值	12
	2020-09-22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1
		最大值	12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0-09-21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4
	2020-09-22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最大值	14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0-09-21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5
	2020-09-22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5
		最大值	1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0-09-22~2020-09-23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0-09-21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最大值	15	
	2020-09-22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5	
		最大值	15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值。

2、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1.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气象参数: 2020-09-21: 昼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1.6m/s;

夜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1.9m/s;

2020-09-22: 昼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1.9m/s;

夜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2.1m/s。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1#	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7.2	47.1	达标
			2020-09-22	56.3	47.6	达标
2#	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8	46.8	达标
			2020-09-22	56.9	47.3	达标
3#	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5.6	48.6	达标
			2020-09-22	57.5	47.7	达标
4#	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4	48.4	达标
			2020-09-22	55.7	47.4	达标
8#	噪声源	机械噪声	2020-09-21	90.7	91.4	—
			2020-09-22	91.4	90.2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昼间	夜间
5#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 1、2、3 标段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8.1	47.8
			2020-09-22	58.5	46.6
6#	员峰村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5	47.5
			2020-09-22	57.3	47.8
7#	张溪村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9-21	56.6	47.3
			2020-09-22	57.0	45.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然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详见附件 3。

2 废气

①备用发电机尾气 1#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2#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 通过 10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中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②垃圾堆放过程臭气通过采用垃圾房集中收集, 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缩短堆放时间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

②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 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 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 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 设置减速路障, 限制区内机动车速;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氛围, 详见附件 4。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详见附件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岐）环建表[2017]0008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岐）环建表[2017]0008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的《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90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E113°21'53.21'',N22°32'34.3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140000万元，用地面积为65658.67m²，总建筑面积为271520.73m²，其中住宅面积186333.03m²，商业面积16269.27m²，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6156.82 m²，社区居委会212.29 m²。规划住户人数5319人。项目共建设19栋建筑物，一期四标段7栋、一期五标段7栋和一期六标段5栋。

项目商业部分拟引进服装、精品等为主，商铺内置预留烟

管，带餐饮功能，暂不引进卡拉OK、影院、餐饮业等项目，若日后引进，则需另行评价；同时KTV等娱乐场所选址须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要求。

项目设置1台102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4标9幢地下室，项目设置1个51.23m²垃圾房。

该项目绿化建设过程使用的化肥、杀虫剂等药剂须属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表》所分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报告表》所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的相关要求及建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制度，切实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

(二) 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并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环境监理报表。

(三) 根据《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运营期监测方案》所列的对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污染，不可回用的施工废水、基坑开挖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并进行监测达标后才可外排，生活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基坑

开挖产生的废水排放参照建设用地风险评估报告的修复目标值。

(四) 根据《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运营期监测方案》所列修复后的土壤全部用于回填不外运。修复范围外的弃土约 16.45 万 m³按照建设用地风险评估报告的修复目标值，监测达标后交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项目不设取土场及堆土场。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焚烧建设及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五) 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控制扬尘污染，落实施工工地泥土覆盖、洒水压尘等各项措施，遇到四级或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在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减少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执行。

(六)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禁止靠近居住区等易受影响的区域在中午和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屏障隔声等措施，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线路，有效控制交

通噪声等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施工使用防水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346209吨/年。该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须按《中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接入市政排水设施。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住户厨房燃气废气、住户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垃圾堆放过程臭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收集点应尽量采取封闭式设计，并避开生活居住区。厨房须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燃料。该项目应设置专用烟管，将住户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应避开居住楼等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垃圾堆放过程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配用发电机尾气经有效治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营运期其他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进行有效噪声处理，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

七、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该项目运营期须按照《建设运营期监测方案》内规定的污染物类别、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并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90号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科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90号之一

联系人：

联系 电 话：

电子 邮 箱：

委 托 日 期：2020.9.5



附件3 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情况下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附件4 噪声防治方案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噪声防治方案

金域蓝湾花园一期4标段、5标段、6标段新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噪声、顾客在生活配套的小型超市、零售业等消费过程产生的营业噪声、进入停车场停车及启动产生的噪声、小区供水水泵及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器械噪声。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配电设备等设在专用设备房内，经基座减震处理，防止震动向外传递，再经墙壁隔声之后，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的各类进、排风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除机械噪声外，主要还来源于气动性噪声，必须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

③机动车进出时应放慢速度，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另外设置必要的交通路障，限制一些类型的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速，小区主要交通线两侧居民楼尽量退缩，与交通线保持至少20m距离，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④小区各类配套商业设置在具体布局、宣传上注意创造一个安静的氛围。各类商业服务应尽量控制在晚上22:00左右结束，以减小对小区住户的影响，小区建成后原则上不引入噪声大、容易引发扰民的第三产业建设项目，如引进该类项目，则需对引入项目进行详细环境评估或环境影响调查；



附件 5 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居民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特此说明。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各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推脱“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 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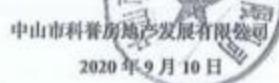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监督落实并执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中山市科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7 环保应急计划

公司环保应急计划

一、目的

为了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企业的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应急组织及职责

组织结构：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组织名称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抢险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由公司领导、安全环保职能部门、车间、仓库、行政后勤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应对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 2、落实市环保局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应急工作要求，组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
- 3、负责与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上报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应急工作的进展情况。
- 4、负责有关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联络、传达、报送等工作。
- 5、负责环保系统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应急演习和演练。
- 6、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后，组织现场的指挥抢救、抢险、安全检测、调查和通报事发现场周边地区环境监理和监测单位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提出处理处置建议。
- 7、向市环保局及时传输现场调查情况和应急监测数据。



8、收集整理汇总处置环境事件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组织开展处置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评价技术、应急监测方法、方案及去污洗消方法的研究。

三、应急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应急小组的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四、应急程序应急响应的一般程序

1、根据通报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迅速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的仪器装备，了解事发地的气象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现场抢险组、应急监测组携带必要的仪器装备，以最快的机动方式抵达事发现场。

3、现场抢险组、应急监测组领受任务，及时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发地情况和现场处置工作情况。

4、事故排除后应及时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

五、应急措施

1、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



(1) 组织现场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迅速鉴定、识别、核实突发环境事件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2) 组织现场抢险组、应急监测组，以及对事发地周边可能被污染的空气、水体和土壤展开应急监测和全过程动态监控，进一步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随时掌握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3) 根据监测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确定封锁和隔离区域，报市政府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领导小组对该区域进行封锁和隔离。

2、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 调集相关组成员采取现场紧急处置，参与现场救援工作。

(2) 现场调查组要采取紧急措施，转移、封存、销毁残存的污染物，控制污染源。

(3) 对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进行洗消。

六、尽快恢复生产秩序、及时进行环境安全后评估工作。

处置工作结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评估环境危害程度及中长期环境影响，考评指挥效能和实际应急效能，总结应急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应急终止为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防护措施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时，由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组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相关工作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任务，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进行为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人(签字): 刘家系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经办人(签字): <u>刘家系</u>	
(分类管理名录)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E710 建筑、6 际项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内 心温度梯度	中山市石岐区富源路 90 号之一 E113°21'53.21" N22°32'34.3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量为 71520.73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271520.73m ²	环评单位	宜春市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岐)环建函[2017]0008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2	竣工日期	2020-07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时数	—		
投资总额(万元)	140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数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科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534568X0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金厂实际排放总量(9)	金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废水	实际排放浓度(2)	身前清量(5)	实际排放浓度(5)	核定总量(7)	核定总量(7)	排放总量(11)	排放量(12)
化学需氧量	34	500	—	—	—	—	—
氨氮	5.90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155	500	0.0386	0.0177	0.0209	13.48	+13.48
烟尘	4.0	120	0.00561	0.00507	0.000537	0.0209	+0.0209
工业粉尘	—	—	—	—	—	0.000537	+0.000537
氯化物	95	120	0.0301	0.0172	0.0129	0.0129	-0.012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注: 1. 行业增加量: (1) 行业增加; (2) 行业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3) + (11) + (12);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m³/年; 废气排放量——万 m³/年; 工业固体质押量——吨/年。
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